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方金照

被　　告　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（下稱貝德公司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貝德公司與其負責人即被告蔡佩玲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共同向原告陸續借款共計267萬元，惟僅於110年7月6日還款41萬元後，迄今尚餘226萬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羅東鎮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匯款申請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